



日間家庭托兒所經營者 執照續期與聘用指南

完成續期申請

續期申請截止日期

您必須在登記/執照到期前至少 60 天提出續期申請。

訓練

每隔兩年，您與員工皆需完成 30 小時的訓練，訓練時間需在您現有登記/執照生效日至到期日間進行。**首次申請續期者**在第一次辦理登記/執照所接受的 15 小時訓練可以計入規定的 30 小時續期訓練時數中，只需確定您在提出首次申請後已完成訓練即可。

訓練內容必須包含九大必要主題。

九大必要訓練主題

1. 兒童發展原則（包括對兒童合宜的管教、滿足有生理或情緒障礙孩童的需求、行為管理與懲戒）
2. 兒童營養與健康需求
3. 日間托兒計劃發展
4. 安保程序，包含父母與看護者間的溝通
5. 業務記錄維護與管理
6. 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的識別與預防
7. 與日間托兒相關的法規
8. 與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相關的法規
9. 嬰兒搖晃症候群的識別與預防

當您提出續期申請時，您必須提供證據來證明您與員工已完成此訓練，其中包括證書、以指導者信箋列印的信件或訓練機構的出勤名冊，但這些文件必須載有所有受訓者姓名、所接受訓練的名稱、所包含的主題、受訓時數、指導者姓名與簽名。

心肺復甦術 (CPR) 與急救證書

中心營業時間需有至少一位持有效 CPR 及急救證書的看護者駐點。

應受訓人員

在初次取得執照之後任職的**新任或後補助理**必須於任職六個月內完成至少 15 小時的訓練，訓練應包括前述九大必要主題中的一項或多項內容。

此訓練可計入所規定的 30 小時訓練時數中，助理總受訓時數則可按照其受雇時間佔執照效期比例計算。

將會或可能會與日托中心的兒童定期接觸的每個助理、暫代人員和志工，都必須完成 5 小時的線上「健康及安全訓練基礎」課程。此課程提供資訊及策略，以支援並提升日托中心內兒童的安全與健康。

暫代人員不受 30 小時訓練規定限制，前提是其：

- 在兩年執照有效期間內，每年暫代時間在 15 日以下（兩年總任職天數不得超過 30 天）。
- 不得連續暫代超過三天。

若您負責一項以上領有執照或登記有案的家庭日間托兒計劃，則必須完成多處執業的管理與行政訓練。

受訓地點

請撥打紐約市托兒資源及轉介聯盟 (New York City Child Care Resource and Referral Consortium) 索取訓練計劃資訊，也可聯絡紐約州立大學幼兒教育與訓練計劃 (SUN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 或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處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 取得訓練計劃資訊，包括 15 小時健康與安全訓練及免費數位學習與視訊訓練。受訓前，請先確認您已完成的網路訓練均已獲 OCFS 批准，並可計入所規定的 30 小時訓練中。

如何取得訓練資金

您可能符合教育獎勵計劃 (Educational Incentive Program, EIP) 所提供的訓練獎學金資金的資格，此計劃由 OCFS 贊助。欲提出 EIP 申請，請聯絡紐約州立大學幼兒教育與訓練計劃。

審查

紐約市衛生局 (New York City Health Department) 需要對所有家庭或團體家庭日間托兒服務家庭進行續期審查。此外，還會對所有家庭或團體家庭進行年度審查。若接到申訴，也會進行審查。審查後，托兒服務提供者將收到包含審查結果及違規改正期限（如適用）的信件。

僱用新看護者

背景確認與指紋辨識

所有在您收到最新登記/執照後雇用的新進員工、志工或暫代人員都必須做指紋辨識，家庭中所有新成員或年滿 18 歲的成員也都必須做指紋辨識。

指紋辨識技術由 MorphoTrust USA 提供，請務必攜帶適用的辨識表格及填寫完成的 *NYS 指紋辨識服務資訊申請表* (OCFS-4930)，表格可在 OCFS 網站取得。

州虐待中心登記處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of Abuse and Maltreatment)

所有在您收到最新登記/執照後雇用的新進員工、志工或暫代人員都必須完成並提交州中心登記處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SCR) 表格。每位員工提交此表格至行政區辦公室時須繳交 25 美元的費用。

可接受的付款方式包含：

- 保付支票
- 郵政或銀行匯票
- 銀行同業支票
- 銀行本票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填寫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處，並註明申請人姓名。托兒照護計劃志工或顧問，或者家庭成員無須付費。

此外，您還必須為未受 SCR 核可且在最近一次登記後進入家中的新成員或滿 18 歲的成員完成新的 SCR 表格，並盡速提交該表格。

員工豁免清單 (Staff Exclusion List, SEL)

您必須為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後受僱的看護者與志工，向紐約州司法中心 (New York State Justice Center) 要求保護特殊需求族群並執行 SEL 檢查。

服務提供者或員工姓名變更

若您的姓名或您任一員工的姓名有變，您必須：

- 提交續期申請資料，並附上變更姓名者由政府簽發並附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撥打電話通知登記處。

員工推薦函

所有新進員工和暫代人員必須提交三份推薦函（一封須由前雇主提供，另兩封可由個人提供）。若新員工之前並無專業經驗，則必須提供三封個人推薦函。

醫療聲明

所有新進助理、暫代人員及家庭成員皆必須提交醫療聲明，聲明上應有醫師於登記/執照到期前 12 個月以內的簽名。

資源：

紐約市衛生局托兒處 (Bureau of Child Care)

🌐 nyc.gov/health/childcare

☎ 311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處 (OCFS)

🌐 ocfs.ny.gov/main/childcare

☎ 518-474-9454

紐約市托兒資源及轉介聯盟

🌐 nycchildcareconsortium.org

☎ 888-469-5999

SUNY 幼兒教育與訓練計劃

🌐 albany.edu/earlychildhood

☎ 800-295-9616

LiveScan 指紋辨識 MorphoTrust USA

🌐 identgo.com

☎ 877-472-6915

